

臺中市第六屆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

111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視訊會議(Cisco Webex Meetings)

三、主席：陳主任委員宏益

紀錄：張詠雅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五、業務報告：

(一) 臺中市空氣污染防治業務運作概況及執行重點成果

(二) 112 年預算案計畫經費編列概況

吳委員志超

1. 肯定環保局陳局長及同仁們努力，讓本市空品持續改善有機會在今年達到 PM_{2.5} 低於國家標準，同時也對基金收支調控維持在收支平衡財政健康！
2. 市府公務車規劃在 2035 年全面電動化，目前為 % 百分比電動化，宜有逐年(分期)目標值的規劃及財務分配。
3. 近年在 PM_{2.5}、SO_x 的管控上多有進展，惟在 VOC、O₃、NO_x 等上之改善未見有明顯成效，本年度(112 年)在此等的規劃及經費配置有何加強之處。
4. 本市過往在電力業排放管制及標準上已多有加嚴及相關稽查作為，未來在鋼鐵業甚至下一個業別(前 30 大排放源)有何較明確之規劃及基金投入。
5. 2050 淨零碳排，本是亦積極研議路徑及具體作為方向，在基金之投入上有何因應配套。
6. 請積極加強改裝車輛之高噪音取締，有愈來愈囂張影響市民生活品質！

劉委員志堅

1. 建議整合各計畫提升各資訊來源及 AI 軟體使方便、即時及加值，以助污染源稽查、監控、管理。(包括車辨、CEMS、空氣監測盒

子等)

2. 由於政府正推動碳費制度，建議可逐漸整合。
3. 對移動源補助約 1.4 億元，佔 50%，及營建工程 AI 高科技輔助查核計畫經費 2756 萬元，似偏高，宜酌減調整檢討。
4. 對獎金補助計 2.13 億元，佔 35% 似太高，宜檢討。
5. 肯定劃臺中港(加工區)為空氣品質維護區，即投入推動減碳、永續(SDG)之計畫，及城食森林計畫。
6. 盼加強控制 NO_x、HAPs 排放。

簡委員慧貞

1. 空氣污染物排放減量目標(P.10 至 P.11)乙節，提出表 7 臺中市減量目標核配及實際減量，請說明是否已經將重大開發案之增量納入(如台中科學園區相關環評案)；另外表 6 提及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減量目標核配，建議增加探討上風區之苗栗及桃園相關排放源對於臺中市空氣品質之影響。
2. 「112 年臺中市淘汰老舊機車及新購低污染、低碳排車輛補助計畫」(附件 3, P.1)請補充本計畫執行完成後到底淘汰多少二行程機車。
3. 「環保勤務電動機車購置計畫」(附件 3, P.31)，本計畫是規劃採購電動機車 150 輛，評估其減量效益。
4. 「112 年臺中市科技補助調查細懸浮微粒與發揮性有機物與影響解析能見度分析及空品預報計畫」(附件 3, P.163)，從本計畫名稱主要是探討能見度，但是從計畫內容來看涵蓋範圍廣泛，不易聚焦，建議審視計畫內容與議題之關聯。
5. 空氣污染防治成效良好，PM_{2.5} 數據顯示具體下降，肯定主任委員及環保局團隊。
6. 淨零排放 2050 係國家重要政策，其中關鍵戰略十淨零綠生活之 6 個重要面向之一為交通與住商，建議未來計畫亦評估交通措施之共體效益。

鄭委員曼婷

1. 近年來 PM_{2.5} 年平均持續下降，皆有達到年度目標值，值得肯定，

今年前半年 PM_{2.5} 平均濃度亦控制在 15µg/m³，宜持續加強 PM_{2.5} 相關管制措施及 O₃ 的管制策略。112 年度固定污染源管制計畫書中的科技補助調查細懸浮微粒與揮發性有機物及能見度分析對 PM_{2.5} 及 O₃ 生成原因分析有助益，此計畫宜將全歷年計畫成果及相關管制措施，研析其對 PM_{2.5} 及 O₃ 的減量效益。

2. 112 年度預估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累積餘絀約 4 億 791 萬元，歷年空污基金收支餘額宜維持穩定且確保有充足基金供管制計畫有效執行，P18~19 有關 112 年基金歲入固定污染防治費佔 40.2%，而歲出部分固定源只佔 16.3%，且較移動源 40.4% 的比例低，請說明為何此明顯差異，是否低估固定源歲出費用。

蔡委員俊鴻

1. 基金核心任務為支援推動空氣品質改善／污染管制，收支／餘額穩定性甚重要。建議解析歷年資料，檢視 111 年／112 年之經費，確保基金管理穩定性。
2. 請檢視基金投入防制工作(固定／移動／面源／管理)比例合理性，並檢視污染減量空氣品質-民眾滿意感受-法規符合度之績效。
3. 依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所訂目標／任務，市長施政目標、地方特性問題，請檢視 112 年基金編列之對稱性與潛在效益。
4. 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永續發展／淨零／資源循環／綠生活)與空氣環境有關聯目標、工作，建議周延檢視，並適度納入 112 年預算。
5. 區域性空氣品質改善需藉鄰近地方政府共同合作，亦需各業務主管機關共同承擔責任；臺中市於臺灣中部區域具領先驅動能力與責任；建議加強規劃推動。

張委員鎮南

1. 會議應為延續性作業，請補列上次會議紀錄，以供追蹤。
2. 依 P.2 分析，本市污染特性(1)PM_{2.5} 來自柴油車、行車及電力業，(2)NO_x 來自柴油車、電力業及鋼鐵業等等，其中柴油車排放皆為重點”首惡”，依 P.21 112 年度計畫預算針對柴油車管制只有 1.6 千萬元，只占移動污染源的 6.5%，但它對 PM_{2.5} 及 NO_x 的貢獻分別高達 19.71% 及 39.08%，預算項目嚴重偏低，請作修正。

3. 依 2.臺中市 112 年計畫亦應針對如何進入第二級防制區的策略依 PM_{2.5}、NO_x 及 NMHC，分別作成專項預算列表呈現，預算總額應至少占空污費 30-50% 才能有效落實成果。

六、主席結論：

- (一) 後續空污基金會議三個月進行一次，將指標性計畫執行內容與委員進行探討請益。
- (二) 比對環保署空污基金公開資料與委辦計畫執行內容，在臺中空污基金運用計畫內配合規劃納入減碳、低碳、永續工作項目。
- (三) 將中部重大開發案(中科、天然氣、通霄電廠等)排放增量的影響納入評估。
- (四) 請各計畫評估於執行內容與計畫名稱中納入食與行方面的淨零綠生活相關項目與字眼。
- (五) PM_{2.5} 在今年有望達標，但臭氧污染物各地都還是三級管制區，後續管制重點應轉移到臭氧及其前驅物的管制。

七、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